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2371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平中，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商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22923059162）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22923059162），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拼多多平台店铺“××”购买了一份“觅阳参”，该产品标签缺少生产企业信息、生产许可证等信息，属三无产品；商品包装袋有刺鼻气味，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要求；商品无原料来源证明、无原料生产投放物无毒无害证明等，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

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注册经营地×

×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地址经营活动。同日，被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联系被举报人店铺“××”的客服，经询问，客服表示其发货地在湖南省邵阳市，没有实体店。

经被申请人核实，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举报人，被申请人已于2020年9月25日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4年3月13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不在广东省深圳市，不属于其管辖为由，对被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短信将相关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2024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向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寄送《案件移送函》。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三）属于本部门管辖。”本案，根据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不在被申请人管辖范围。鉴于被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商行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40229230591

62) 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